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費用。非訟事件法第1條、第1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相對人請求執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50萬元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偵移調字第131號調解筆錄可按，自應依前揭非訟事件法規定，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尤秋菊